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康達控股」)(由Zhao Sizhen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康達控股(作為賣方)與(其中包括)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康達控股同意出售而Sharp Profit同意購買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Sharp Profit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5)。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出售事項完成前，Sharp Profi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進一步獲康達控股告知，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完成。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康達控股持有合共1,143,828,00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8%。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康達控股將持有合共543,828,00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6%，而

Sharp Profit將持有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2%。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